

证券代码：600444

证券简称：国机通用

公告编号：2020-023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机通用”）于2020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国资相关管理规定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，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的原则，对公司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核销。现将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概况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清理，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、确实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：

- 1、已被工商部门吊销、注销营业执照导致无法追索；
- 2、已经司法判决或调解后确已无法收回的；
- 3、年代久远、催收无效，确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。

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共72笔，合计原值8,915,297.68元，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无对关联方应收款项。

二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合计人民币8,915,297.68元，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绝大部分是2012年及以前历年积存的应收款项，拟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无对关联方应收款项。本次核销处理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的要求，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核销后公司财务部门、营销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簿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。

三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履行的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0年12月2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》（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，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

本次拟核销的应收款项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，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核销不影响当期损益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。

3、本次核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4日